

檔號： EDB(HSC)/1/150/2A

教育局通函第52/2021號

分發名單：各幼稚園、小學及中學
(包括特殊學校) 校長

副本送：各組主管 — 備考

正向家長運動 親善大使「媽咪Light」和「爹哋Light」家庭成員命名比賽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邀請各幼稚園、小學及中學(包括特殊學校)鼓勵學生和家長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「媽咪Light」和「爹哋Light」家庭成員命名比賽。是次活動的支持機構為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。

背景

2. 為了向家長及公眾宣揚兒童愉快和健康成長的重要性,教育局於2020年6月開展正向家長運動,並於11月公布「媽咪Light」和「爹哋Light」獲選為正向家長運動吉祥物,象徵著充滿正能量的父母,才能培養出健康快樂的孩子。

3. 「媽咪Light」和「爹哋Light」作為正向家長運動的親善大使,已在不同的平台與公眾見面,協助推廣正向家長教育,宣揚正確教養子女的方法和態度,提升家長正面和樂觀的心態,幫助子女有效學習及快樂成長。

詳情

4. 為了讓學生和家長明白良好的親子關係對子女的成長十分重要,教育局現舉辦「媽咪Light」和「爹哋Light」家庭成員命名比賽,為這兩位親善大使的囡囡和囡囡徵集具創意的名字。日後,這兩位家庭新成員將會和「媽咪Light」和「爹哋Light」一起協助推動正向家長運動。

5. 參加者可由即日起為「媽咪Light」和「爹哋Light」家庭的兩位新成員建議的一組名字，並透過是次活動的指定網址（https://www.parent.edu.hk/article/ppc_naming）提交，截止時間為2021年5月10日。評審小組會就作品的原創性、趣味性及其含義，選出10組優秀作品進行網上投票，獲得最高票數的一組名字，將會成為兩位新成員的名字。有關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一。煩請學校通知貴校學生和家長是次活動詳情，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。

查詢

6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3698 4376與教育局家校合作組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鄭銘強代行

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

正向家長運動

親善大使「媽咪Light」和「爹哋Light」家庭成員命名比賽

1. 目的

- 讓學生和家長認識正向家長運動的親善大使「媽咪Light」和「爹哋Light」及其兩位新成員（附件二），以及明白良好的親子關係對子女的成长十分重要。

2. 階段

第一階段 - 命名比賽

- 歡迎學生和家長為「媽咪Light」和「爹哋Light」的团团和囡囡提供具創意的名字，參賽者必須提交一組共兩個名字，及以中文或英文（不多於50字，包括標點符號）簡介其創作意念。評審小組會選出10組名字，作為第二階段「我最喜愛的名字」投票活動的入圍名單。

第二階段 - 網上投票

- 學生和家長可就入圍的10組名字，以網上投票方式，選出最喜歡的名字。獲得最高票數的一組名字將會用作兩位新成員的名字。

3. 作品主題

- 第一階段的參賽者必須為兩位新成員命名，名字創作應配合正向家長運動的訊息及「媽咪Light」和「爹哋Light」的形象。

4. 參加規則

第一階段 - 命名比賽

- 參賽者必須於2020/21學年就讀於幼稚園、小學或中學的學生及其家長。我們鼓勵學生及其家長一同參與。未滿18歲的參賽者必須獲得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- 參賽作品的意念和內容須符合是次比賽的主題，參賽者須確保其參賽作品屬原創，並且未經發表及參與過其他同類型活動。

- 每位參賽者只限遞交一份參賽作品，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參賽者必須於指定網址（https://www.parent.edu.hk/article/ppc_naming）填妥參加表格和建議名字。所有參賽作品必須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23:59（香港時間）前遞交，是次比賽不接受郵遞或親身遞交的作品。
- 如出現一組相同的命名，教育局會按網上報名系統所顯示的遞交時間，以較早遞交者為有效報名。
- 參賽作品不能含有淫褻、暴力、色情、誹謗、不良意識、侮辱成分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的內容。
-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將不獲發還。
- 教育局保留修訂參加規則的權利及一切最終決定權。參賽者必須清楚明白比賽規則，遞交作品即表示已同意遵守和接納是次比賽所有規則及條款。

第二階段 - 網上投票

- 於 2020/21 學年就讀於幼稚園、小學或中學的學生及其家長可參與投票。參與第一階段比賽的學生和家長亦可參與第二階段的投票。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必須獲得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- 參加者須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（香港時間 23:59）在指定網址（https://www.parent.edu.hk/article/ppc_naming）進行投票。
- 每位參加者只需投票一次。如重複投票，教育局會按網上報名系統所顯示的遞交時間，以較早遞交者為有效投票。

5. 獎項及獎品

第一階段 - 命名比賽

- 評審小組會選出 10 組名字，進入第二階段的投票活動，該 10 名參賽者各獲得港幣 500 元的書券。
- 得獎者於領獎時必須出示香港身份證、學生證或其他有效文件以核實身份。

第二階段- 網上投票

- 首 1,000 名成功投票人士，將於投票結束後經其就讀學校獲發小禮品一份。（如首 1,000 名成功投票的名單中有重複投票，有關投票者只會獲發小禮品一份，騰出名額則由其他投票者按投票的先後次序補上。）
- 得票最多的頭三組名字，會按所獲票數成為是次比賽的冠軍、亞軍和季軍，並各獲頒發證書和紀念品。

6. 重要日子

重要事項	日期
第一階段 - 命名比賽	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10 日
公布入圍名單	2021 年 5 月 24 日
第二階段 - 網上投票	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7 日
公布投票結果及得獎名單	2021 年 6 月 11 日

7. 評審

第一階段 - 命名比賽

- 評審準則及比重如下：

評審準則	比重
含意（配合正向家長運動的訊息及「媽咪 Light」和「爹哋 Light」的形象）	50%
原創性（在表達及概念方面具原創性）	30%
趣味性（有趣味和易記）	20%

- 評審團所作的評選結果為最終決定。

第二階段 - 網上投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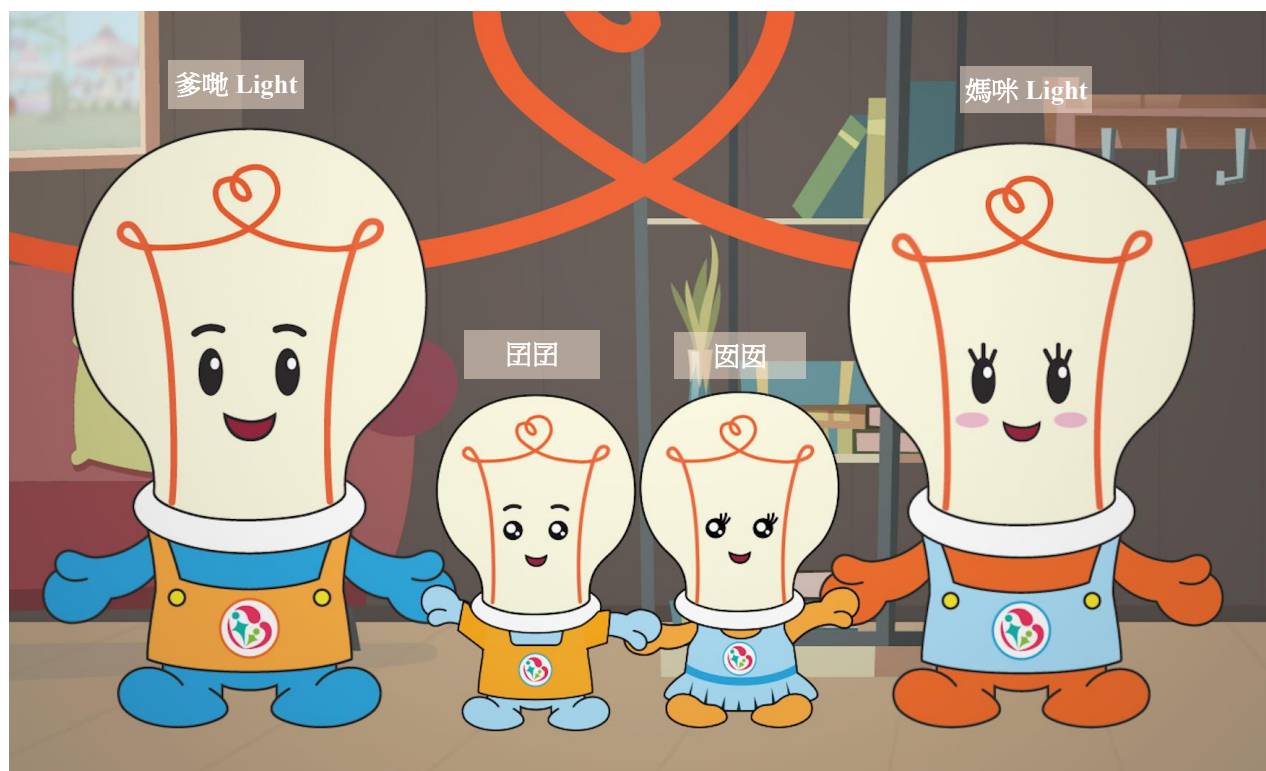
是次比賽的冠、亞、季軍以所得票數作決定，得票最高的一組名字為冠軍，得票第二高為亞軍，而第三高為季軍。冠軍作品將會用作為兩位新成員的名字。

8. 知識產權

-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的原創作品，並從未公開發表。
- 參賽者須確保作品內容沒有侵犯任何版權及發表權，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知識產權的網址：http://www.ipd.gov.hk/chi/pub_press/publications/IP_c.pdf。
- 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作品將不獲接納，教育局不會承擔任何因侵犯版權而引發的法律責任。
- 無論作品是否獲獎，教育局有權複製、使用、修飾、展示、刊登及以任何形式，不限次數、地域及時間，無償地使用參賽作品的全部或部份內容，有權選用或不選用獲獎作品；教育局有執行上述行動的最終決定權。

9. 查詢電話

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3698 4376 與教育局家校合作組聯絡。



「媽咪 Light」和「爹咗 Light」簡介

教育局在2020年6月至8月期間舉辦吉祥物設計比賽，為「正向家長運動」選出吉祥物，用以推廣正向家長教育。「媽咪 Light」和「爹咗 Light」在比賽中獲選為正向家長運動吉祥物，擔任親善大使。「媽咪 Light」和「爹咗 Light」的燈泡造型令人感到積極樂觀、溫暖快樂等正能量，經常微笑更是他們的標誌。「媽咪 Light」和「爹咗 Light」所帶出的光芒，代表著父母對子女的關愛之情，更能夠為子女送上溫暖，照亮他們的道路，讓他們邁向正向人生。

「媽咪 Light」和「爹咗 Light」擔任親善大使只短短數月，便已積極投入正向家長運動的推廣工作，透過不同平台與家長及公眾見面，分享正確教養子女方法的亮點，持續推廣正向家長教育。